



國家機密人員出境申請及返臺通報作業 宣導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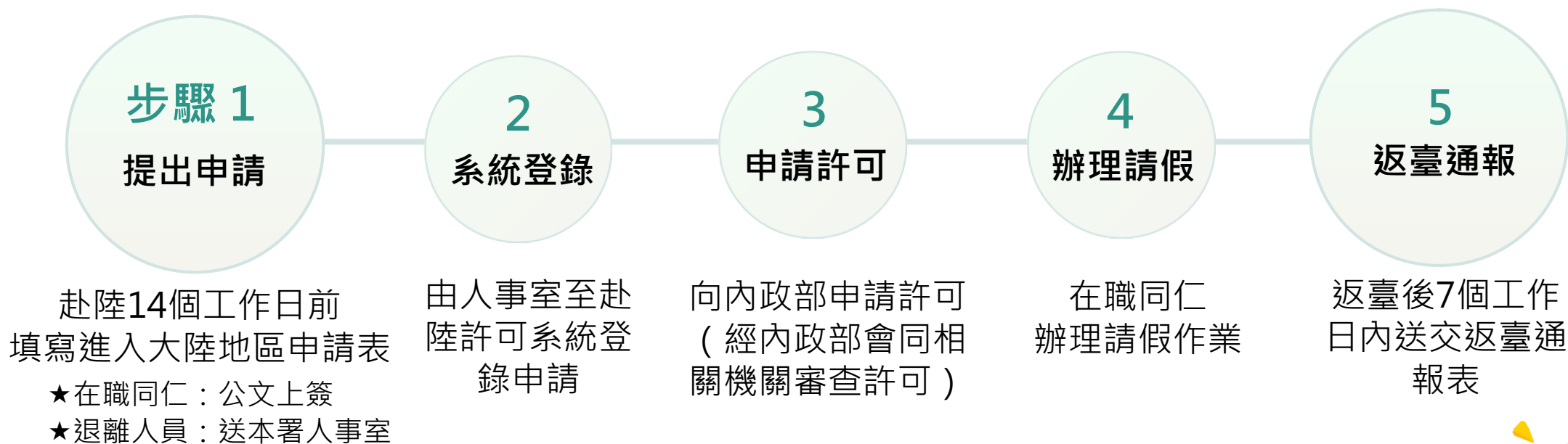


涉密人員赴陸須知

人事室

115年9月11日

涉密人員赴陸流程



- ★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假日赴中國大陸(含轉機)，均應經許可，並於差勤系統登錄。
- ★「入境轉機」或「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皆應屬「進入大陸地區」之行為。
-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等4類退離職未滿3年人員亦應向原退離職機關申請，並經移民署審查許可。
- ★申請機關應於收到申請人送交「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7個工作日內，將返臺通報表上傳至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



赴陸應行注意事項

★ 搜尋「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



赴陸前

★ 14個工作日前 ↓

當事人填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由機關審核事由並附註意見



承辦（人事）單位至公務人員赴陸許可
線上申請系統向內政部（移民署）
申請



內政部網站 申請期限	核定機關	審核流程
7個工作日前	審查會(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陸委會及相關機關組成)	網路申辦→審查會→審查許可

返臺後



事由類別	不論任何事由(含公假、自行請假)
應填送表件	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期限	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
報送單位	政風室

★ 工作日均不含申請日、
出發當日及國定例假日

處罰



1. 依兩岸關係條例規定，未經審查許可赴大陸地區，處200萬至1,000萬元罰鍰。
2.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服務機關得依法懲處。



赴陸應行注意事項



Q.小熊於115年10月6日出發赴陸，請問最晚應於何時向本署提出申請？

September 2026							October 2026						
115 年 9 月							115 年 10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1	1	2	3	4	5	6	28	29	30	1	2	3	4
7 白露	8	9	10	11	12	13	5	6	7	8 寒露	9 補假	10 國慶日	11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21	22	23 秋分	24	25 中秋節	26	27	19	20	21	22	23 霜降	24	25 光復節
28 教師節	29	30	1	2	3	4	26 補假	27	28	29	30	31 萬聖節	1

現職人員赴港澳



步驟 1

提出申請

填寫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送人事室留存

2

辦理請假

辦理請假作業



如有會見或聯繫 特定身分人員

填具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

- ★ 行前通報：出境前一週前
- ★ 臨時會見：返臺後一週內

★ 搜尋「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



- ★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
- ★ 不分平、假日均應於行前至差勤系統完成登錄。
- ★ 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人事處留存。
- ★ 特定身分人員指「港澳官方人士、港澳民意代表、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軍事、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



感謝聆聽

